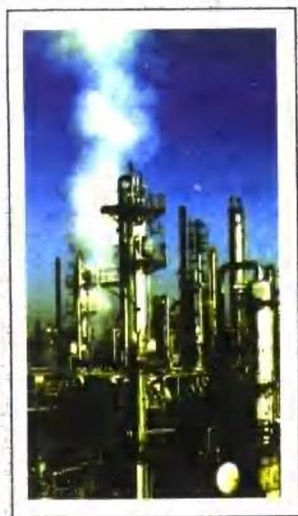


湖南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研究

HUNAN GUOYOU QIYE ZHUADAFANGXIAO YANJIU



主编 李新连

副主编 周前宜 宋广征 罗允平

9.241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湖南省 1996~1997 年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湖南国有企业抓大放小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全书以抓大放小为主线,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系列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探索。诸如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培育优势产业集团、兼并破产、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企业债务重组、推广应用邯钢经验、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以及资本经营等问题,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分析和阐述。在理论方面,注重在评介、分析各种不同理论观点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创新;在实践方面,以湖南为对象,以全国为背景,既介绍了全国各地企业改革的典型经验,又着重分析了湖南企业的问题。全书力求使理论性、资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

本书适合党政部门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作为有关培训班的教材。

湖南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研究

Hunan Guoyou Qiye Zhuada Fangxiao Yanjiu

主编 李新连

□责任编辑	李 由 姚利民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电话 0731-8821691
	邮码 410082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市九芝堂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9.25	□字数	224 千
□版次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066-6/F·6				
□定价	14.8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次

第一章 转换思路，搞活整个国有经济

- 第一节 抓大放小：切实转换搞活国有企业的思路 (1)
- 第二节 正确“抓大”：努力增强国有企业竞争能力 (15)
- 第三节 灵活“放小”：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 (23)

第二章 择优扶强，培植发展企业集团

- 第一节 依靠企业集团，促进经济发展 (29)
- 第二节 客观分析现状，正确估计形势 (35)
- 第三节 着力择优扶强，营造“主力舰队” (41)

第三章 战略改组，推动企业兼并破产

- 第一节 现实选择：企业战略改组 (54)
- 第二节 “如虎添翼”：企业兼并 (64)
- 第三节 求得再生：企业破产 (80)

第四章 增资减债，优化企业资本结构

- 第一节 超常的企业债务问题 (91)
- 第二节 复杂的社会经济原因 (95)
- 第三节 治标治本话解债 (105)

第五章 分离分流，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 第一节 内疏外引，合理分流企业富余人员 (120)
- 第二节 因企制宜，剥离企业社会职能 (131)
- 第三节 敢抓善管，清理企业税外费用 (140)
- 第四节 循序渐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144)

第六章 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 第一节 技术创新的历史沿革及湖南技术创新现状 (150)
- 第二节 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的根本途径 (154)
- 第三节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建议 (165)

第七章 内部挖潜，推广应用邯钢经验

- 第一节 前提条件：国有企业有潜可挖 (174)
- 第二节 可鉴的范例：邯钢经验 (178)
- 第三节 理性思考一：学邯钢，怎么学 (182)
- 第四节 理性思考二：内部挖潜，怎么挖 (189)

第八章 开拓市场，塑造企业“湘军”形象

- 第一节 湖南产品的市场现状及原因 (205)
- 第二节 分析市场，发现市场 (209)
- 第三节 开拓市场，占领市场 (215)

第九章 扭亏为盈，建立目标责任制度

- 第一节 国有企业亏损形势堪忧 (229)
- 第二节 国有企业亏损的复杂原因分析 (235)
- 第三节 加快制度创新步伐 (247)

第十章 人才为本，培育职业企业家队伍

- 第一节 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54)
- 第二节 企业家职业化的障碍分析 (258)
- 第三节 加速建立湖南的职业企业家制度 (261)

第十一章 资本经营，推进企业管理创新

- 第一节 资本经营的涵义和特点 (272)
- 第二节 资本经营的内容与作用 (277)
- 第三节 资本经营的原则和方式 (281)
- 第四节 抓住机遇，搞好湖南的资本经营 (287)

后 记 (290)

第一章

转换思路

搞活整个国有经济

湖南省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企）改革同全国一样，经过了十几年的历程，先后实行了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租赁、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多种改革方案。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国有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特别是经营机制出现了一定的转化。但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有企业的战线过长，结构不合理。因而，需要实施抓大放小战略，立足于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

第一节 抓大放小：切实转换搞活国有企业的思路

一、湖南国企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湖南工业总体状况的分析

建国近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湖南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一是建立起了门类比较齐全、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在国家划定的 39 个大类、212 个中类中，除石油天然气开采为空白外，其它 38 个大类、201 个中类湖南均有分布。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2.29 万个，固定资产原值、工业总产值均居全国第 14 位；62 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 28 种居全国前 10 位，其

中铅、锑、锌居第一位；铁路货车、铁合金居第二位；农药、卷烟居第三位。二是逐步形成了一批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冶金、机械、化工、纺织、建材、烟草等已成为支柱产业，特别是烟草、有色金属、建材、军工等行业的规模实力进入了全国 10 强。涌现了如长沙卷烟厂、中意集团、南方动力、株洲冶炼厂、株洲硬质合金厂、湘乡水泥厂、湘泉集团等一批在全国同行业有一定影响的骨干企业。三是逐步调整了工业的内部结构。轻工业得到较快发展，改善了湖南传统的偏重型的工业结构，轻重工业比例由 1978 年的 36.1：63.9 调整到 1994 年的 41.6：58.4。产品结构得到改善，一些重点产品、短线产品成倍增长，优势产品也得到加强。四是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作用明显增强。例如“八五”期间，全省国有企业共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5 000 多项，投资 300 多亿元，改造了一批骨干企业和传统产业，开发省级以上新产品 5 000 多个，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湖南仍然是一个工业弱省，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目前仍是 30.6：36.8：32.6，与全国相比，第一产业高出 11.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低了 11.7 个百分点。特别是工业“散、小、差”的问题十分突出，整体竞争力不强。

湖南国有工业在整个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1995 年，湖南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23 931 个，其中国有企业 3 859 个，占 16.13%；实现工业总产值 1 370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实现 844 亿元，占 61.60%；实现工业增加值 400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实现 260 亿元，占 65%；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 283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 1 001 亿元，占 70.02%；拥有资本金 50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 337 亿元，占 66.47%。

湖南国有工业在全国的地位如表 1-1 所示。由表 1-1 可以看

出，湖南国有工业从总体上看，在全国居于中等略微偏前的地位，所列指标湖南占全国的比重在 2% ~ 5% 之间，名次在 11 ~ 15 名之间，其中企业数和职工人数所占比重较大，位次较前，而所有者权益所占比重较小，位次较后。

表 1-1 湖南国有工业在全国的地位 (1994)

指 标	全 国	湖 南	比重/%	名 次
企业数 (个)	79 731	3 652	4.58	11
工业总产值 (亿元)	25 301	823	3.25	13
工业增加值 (亿元)	7 903	247	3.13	14
职工人数 (万人)	4 261	180	4.22	13
固定资产 (亿元)	23 101	719	3.11	1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2 342	347	2.81	15
利税总额 (亿元)	2 876	91	3.16	1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1995》第 82 ~ 83 页整理计算。

湖南工业的经济效益状况如表 1-2 所示。从表 1-2 可见，湖南工业的整体经济效益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表 1-2 选取了两个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一是反映劳动使用效益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一是反映资金使用效益的资金利税率。在表中所列的 31 个行业中，湖南工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只有 3 个行业：即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煤气生产供应业。而有许多行业湖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都相差甚远，如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 5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 49.6%，食品制造业为 68.47%，饮料制造业为 45.68%，服装及其它纤维制品制造业 45.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为 54.97%，医药制造业为 51.04%，化学纤维制造业为 22.34%，塑料制品业为 47.22%，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为 29.85%。

在资金利税率方面，湖南有 7 个行业的资金利税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行业数的 22.58%。其中食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其它制造业高出较多。但也有 24 个行业的资金利税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许多行业的差距还较大，如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饮料制造业、纺织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详见表 1-2）。

表 1-2 湖南工业主要行业经济效益（1994）

行 业	全员劳动生产率		资金利税率（%）	
	全 国	湖 南	全 国	湖 南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230	6 677	9.15	0.5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873	5 890	9.74	9.4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819	6 369	10.48	10.09
食品加工业	25 476	25 481	8.02	5.81
食品制造业	14 366	9 837	6.60	11.55
饮料制造业	23 037	10 523	15.14	7.28
烟草加工业	182 610	164 164	71.89	66.79
纺织业	12 498	7 050	5.55	- 1.71
服装及其它纤维制品	13 161	5 957	8.52	1.83
木材加工及竹藤草制品	9 536	9 397	7.44	10.81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 840	8 512	6.10	3.8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17 159	9 432	7.35	1.91
医药制造业	21 387	10 915	10.93	3.91
化学纤维制造业	32 773	7 322	9.36	- 4.88
橡胶制品业	14 534	8 119	9.18	5.39
塑料制品业	14 637	6 912	5.79	1.7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748	9 021	6.51	5.73
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34 407	30 263	13.02	15.67

(续表 1-2)

行 业	全员劳动生产率		资金利税率 (%)	
	全 国	湖 南	全 国	湖 南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3 703	29 743	8.23	16.77
金属制品业	14 633	10 118	8.71	4.82
普通机械制造业	13 912	9 958	8.32	4.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 497	8 701	6.09	3.7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9 251	11 563	9.11	6.94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6 856	11 691	8.36	5.98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26 412	7 885	8.99	- 1.55
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	13 275	6 247	6.15	1.87
其它制造业	11 293	5 235	13.52	19.61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业	43 557	25 349	9.82	12.58
煤气生产供应业	2 382	3 607	- 1.39	- 10.1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137	11 155	6.63	3.77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1995》第 124~229 页，表中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单位为元/人·年

(二) 湖南国企改革有了可喜的进展

湖南的国企改革与全国的改革一样，相应经历了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租赁、转换经营机制等阶段。近几年来，特别是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湖南国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了改革步伐。自 1994 年至今，先后进行了在 300 户中型企业落实经营自主权和清产核资，200 户小型企业实行公有民营，50 户企业落实《监管条例》和委派监事会，15 户、55 户、107 户企业分年度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株洲、长沙、湘潭、岳阳四个城市进行“优化资本结构”试点等一系列改革。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

关于企业联合兼并、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系统放开经营逐步分离、中小型企业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等多个政策性文件，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了条件。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了较大进展。从 1995 年开始，湖南省即着手选择 55 户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3 年来，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已完成人员培训、方案论证、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政策配套等试点工作。55 户试点企业中，有 46 户由工厂制改为公司制，其中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 27 户，股份有限公司 13 户，多元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6 户；共组建全资子公司 142 个，控股公司 112 个，参股公司 86 个，吸纳社会资本 15 亿元；改建为集团有限公司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8 户，共兼并企业 32 个，兼并资产达 8.2 亿元；有 15 家直接授权经营，行使国有投资主体职能；有 42 户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企业党委的作用也得到加强；此外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机构 49 个，分离富余人员 2 万多人。

(2) 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实施力度逐年加大。近 5 年来，湖南省共有 469 对国有企业实施了兼并，从被兼并企业转移固定资产约 13 亿元，厂房 60.8 万平方米，土地 260 余公顷；国有企业破产终结 455 户，涉及资产总额 41.2 亿元，负债总额 88.9 亿元，职工人数 15.04 万人，已妥善安置下岗职工 12.45 万人。

(3) 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开始起步。由于企业积极、政府开明，在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方面已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省委常委分工抓的 7 大集团中，已有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通用电气、岳阳纸业 4 个集团挂牌运作。据 14 个地市统计，近两年来，各地已组建企业集团 50 个，通过兼联合，共吸收各类紧密层企业 213 个、松散层企业 191 个，壮大了骨干企业的实力。

(4) 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的工作由试点转入全面推开。全省小型企业改革正朝着形式多样、逐步规范的方向发展。目前，全省国有小型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有：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兼并、破产、租赁、承包、分体经营、引资嫁接、“退二进三”，等等。临湘、绥宁、醴陵、娄底、浏阳等县市小型企业改制取得可喜成绩，改制后的大部分企业经济效益有很大的提高。

(5) “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工作健康发展。株洲市 1994 年入围全国第一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率先启动试点工作。三年来在增资减债、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多渠道分流企业富余人员、配套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改革等方面，有了较大进展。长沙市 1996 年入围全国试点城市后，在抓大放小、调整结构、分离子校、分流人员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特别是探索从社会筹集资金的办法，把 48 所城区企业办的中小学整体剥离出企业的经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1997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城市试点的力度，湖南试点城市由 2 个扩大到 4 个，湘潭、岳阳两市的试点实施方案通过了审查论证，并已完成了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计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三) 湖南国企改革面临着艰巨的任务

湖南国有企业同全国一样，尽管经过十几年的改革，但从总体上说，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目前，湖南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规模大、实力强、产品有竞争力、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水平较高的企业，大约只占 10% 左右。其中盈利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4 户，共盈利 5.12 亿元。第二类是基础较好、产品有销路、盈利能力一般的企业，约占 30%。这类企业有利润，但利润水平不高。第三类是有一定生产基础，产品有一定市场，但因历史包袱重、资金短缺等原因造成亏损的企业，约占 40%。这

类企业虽有亏损，但亏损额不大。第四类是基础较差、产品无竞争力、资产负债率高、严重亏损的企业，约占 20%。目前，这类企业中资产负债率在 80% 以上的有 87 户，资产负债率在 100% 以上的有 39 户。这部分企业已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有相当多的职工被停减发工资。主要分布在机械、纺织、建材、冶金、化工、轻工、建委系统公用事业工程、军工等行业。

中央已经明确，国企改革要实现“三年两大目标”：即在三年时间内，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走出困境。全国经贸工作会议讨论认为，所谓“大多数”，就是指 70% 左右。按现有统计口径，湖南共有大中型国有企业 637 户，按 70% 计算就是 450 户左右。

应该看到，目前已具备了实现大多数国有企业走出困境目标的许多条件。例如，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大政方针已经明确，对国企改革的思想认识在进一步统一和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为深化企业改革在理论上澄清了许多问题，实现了许多重大突破。但是也应该看到，企业改革已进入到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改革本身的难度逐步加大，改革的环境日益严峻。一是市场供求已发生历史性的转变，长期的短缺经济已成过去，市场已从总体上变为买方市场，这种变化对国有企业的影响最大。而我们的经济主管部门由于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导致管理模式跟不上新的形势。二是随着市场作用的逐步强化，财政、税收、价格体制的改革以及银行的商业化、汇率并轨等，国有企业原先享有的许多优惠也将逐步丧失。三是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国际竞争将日趋激烈。1992 年以来，我国已先后 5 次降低进口产品关税，进口关税总水平下降了 60.6%。全球 500 家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已有近半数在我国落户。四是再就业的形势日益严峻，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日益显示，矛盾后推的余地也越来越

小。

因此，只有坚定信心，转换思路，积极稳妥，综合配套，才能打好这场攻坚战。

二、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思路转换

我国的企业改革在经历了较长时期以放权让利为核心的改革后，人们终于认识到，单纯从表面层次上进行放权让利的改革，无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也无助于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必须转换思路，从以放权让利为核心转换到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后来发现，要一个一个地去搞活数十万家分布在各行各业大大小小的国有企业，似乎也不大可能。于是又转换思路，从一个个地搞活国有企业转向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有关专家指出：我国国有企业将出现十大发展趋势：一是企业产权结构将由一元化产权结构走向多元化产权结构；二是企业经营方式将由单一的生产经营走向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三是企业组织形式由以中小企业为主走向以大集团为主；四是企业融资方式由单纯的间接融资走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五是企业的产业选择将由盲目性走向自觉性；六是企业的经营者将由行政配置走向由市场对企业家的选择；七是企业要素的选择上从依赖低层次的要素市场走向依赖资本市场；八是企业资产从固态化走向动态化；九是企业的分配方式从单纯的按劳分配走向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十是企业国际化从单纯的国际贸易走向国际贸易与资本国际化相结合。

湖南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密切注视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努力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思路转换。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切实从单纯的放权让利转到重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上来；从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转到重组企业产权关系上

来；从重在给优惠政策转到为企业减轻债务和社会负担，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上来；从消极地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不受损失转到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上来；从国有企业只能生、不能死转到有生有死、优胜劣汰上来；从着重资产增量的增加转到着重通过有限的增量去带动国有资产存量的优化重组。

在总体上要紧密结合湖南作为内陆省份初级阶段的特征更为突出的实际，实现新的思想解放。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即使是沿海发达省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不可能超越初级阶段。作为经济相对落后的湖南来讲，更要充分认识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和紧迫性，思想要更加解放，环境要更加宽松，措施要更加有力，办法要更加灵活。要真正将解放思想落到实处。要从内陆省份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实际出发，把思想解放落实到加快发展上；要从内陆省份机遇意识相对淡薄的实际出发，将思想解放落实到抓住机遇上；要从内陆省份对外开放程度相对不高的实际出发，把解放思想落实到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上；要从内陆省份开拓进取精神相对不强的实际出发，把解放思想落实到振奋精神上。

在国有企业问题上要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在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实现形式上实现新的突破。要破除国有制等同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恢复马克思的社会所有制的观念；要破除国有经济比重的任何减少都是一种倒退的传统观念，树立国有经济关键在于控制力的观念；要破除国有资产的任何流动和转让都是一种流失或私有化的传统观念，树立等价交换和资产形态多样化的新观念；要破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水火不相容的传统观念，树立多种所有制经济可以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新观念。

三、加速结构调整，实施抓大放小

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企业自身来看，有产权关系模糊、职工观念陈旧、企业管理粗放等方面；从宏观体制和政策来看，政策多变导致的经济大起大落、不公平的竞争环境、沉重的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等严重制约着国有企业的活力；从企业（微观）和宏观相结合的角度看，产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企业大而全、小而全，分散重复，是制约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性因素。

湖南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问题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其特殊性在于结构制约更为突出、更为典型，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三个并存”制约着整体结构效益的提高

一是农业比重偏高和工业结构偏重同时并存。湖南农业的产值比重比全国平均高 10~12 个百分点（35；23），就业的比重高 8~9 个百分点（67；58）。而在工业结构中，湖南重工业比重约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48；42），轻工业低 5 个百分点（47；53）。

二是工业结构偏重与企业规模偏小同时并存。湖南大型企业产值所占比重比全国低 3 个百分点（33；36），小型企业产值比重高 3 个百分点（46；43），从直观上看，湖南没有像宝钢、一汽、二汽等那样全国著名的特大型企业。

三是工业结构偏重与劳动密集程度偏高同时并存。例如，1995 年，湖南工业固定资产净值排第 16 位，占全国的 2.6%，职工人数排 12 位，占全国的 3.8%；资金利税率 10.55%，比全国高 0.34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12 134 元，比全国低 5 514 元。

“三个并存”导致湖南产业结构内部相关度较低，整体结构

效益较差。因为，第一，农业与轻工业的内在联系相对于农业与重工业的内在联系要广泛而紧密一些。农业增值的重要途径就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使传统农业向工业领域延伸，主要是向轻工业延伸。从产业结构的内在规律来看，农业份额较大应该对应着较大份额的轻工业，这样才能使农业优势转化为工业优势进而转化为整体经济优势。然而，湖南却是农业比重较高和重工业比重较高同时并存，导致产业关联度较低，进而影响效益。第二，重工业与轻工业相比，重工业的规模效益更显著，因而应是大企业比较多，产业集中度比较高。而湖南却是重工业比重较高和企业规模偏小同时并存，致使产业规模效益较低。第三，重工业与轻工业相比，重工业要求资金密集程度较高，轻工业要求劳动密集程度较高。而湖南却是工业结构偏重与劳动密集程度偏高同时并存，从而导致生产要素的整体结合效益不高。虽然资金使用效益（如资金利税率）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劳动使用效益（如全员劳动生产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分散趋同”制约着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企业规模呈现出向“两头”发展的趋势。一方面，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竞争实力越来越强，大企业在资金、技术和产品开发、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小企业无法相比的优势；另一方面，有些企业规模越来越小，小企业在灵活性方面具有大企业无法相比的优势。但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小企业只有避开大企业的正面竞争，才能生存和发展，所以小企业一般分布在规模效益不甚明显的行业或者成为大企业的协作配套企业，企业结构呈“金字塔”式的分布状态。如一个汽车制造企业，其销售成本中自制部分约占 30%，有 70% 需要其它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为之配套生产。一次配套企业有几百家，二次配套企业有上千家，三次配套企业可能有上万家。因